

新生取得健保說明

(一) 新生取得健保資格規定：

健保署審核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健保資格，均以居留證生效日起滿 6 個月，並加計出境天數後，方可取得健保資格。

(二) 取得全民健康保險卡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第 1 次入境後取得居留證，以居留證的核發日期起算 6 個月，加寒假或其他時間出境日期(只能出境 1 次，且不得超過 30 天)，核卡日生效前不得再出境。

例 1：居留證核發日期：2014 年 9 月 20 日起算 6 個月=2015 年 3 月 20 日，沒有出境即符合取的健保。

例 2：居留證核發日期：2014 年 9 月 20 日起算 6 個月=2015 年 3 月 20 日，加寒假出境 30 天(最多天數)，取得健保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19 日。

(2) 不符合上述規定，再次出境者計算方式：

說明：前 1 次入境日期起算 6 個月，加上最後出境天數後，即符合投保健保。

(三) 符合取得健保資格後須繳交資料：

(1) 「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」並檢附 2 吋彩色大頭照及居留證正反影本(請自行影印黏貼於申請表上)，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(2) 護照影本(有最後入境蓋章的頁面)。

(3) 清寒證明：

居住滿 6 個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，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；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，得填具申請表，並請檢附清寒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，健保保險費由僑務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。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(新台幣 749 元)，由僑務

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(新台幣 375 元)·僑生自付新台幣 374 元·每學期須繳 2,244 元·若無提出清寒證明申請·則須支付全額健保費·每學期須繳 4,494 元。

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(不包含個人所開立) :

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

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:

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
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
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等

註：個人所開立證件不予接受